

考試申請

服務簡介

審批考試申請。

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

MAR-66 航空器維修工程師考試：

- 有意申請 MAR-66 航空器維修工程師執照之人士。

駕駛員執照考試：

- 有意將外地執照換領為本地執照之人士；或
- 申請航線運輸駕駛員執照之本地商用駕駛員執照持有人。

附註：

- 商用駕駛員執照之考試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周歲，並持有有效外地商用駕駛員執照的人士。
- 航線運輸駕駛員執照之考試申請人年齡必須年滿 21 周歲，並持有有效本地或有效外地商用駕駛員執照的人士。

空管人員執照考試：

- 有意申請空中交通管制員執照之人士；
- 申請人年齡不得少於 21 周歲，及通過民航局認可的所需培訓。

服務結果

向考試人士發出考試結果。

查詢途徑

執行部門及單位：民航局

通訊地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–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

電話：（853） 2851 1213

傳真：（853） 2833 8089

電郵：aacm@aacm.gov.mo

網址：<https://www.aacm.gov.mo>

相關法例

- [訂定民航局在其職責範圍內所提供服務的收費制度 - 第 45/2012 號行政命令（2012 年 10 月 29 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44 期第一組）](#)
 - [核准《澳門空中航行規章》 - 第 43/2021 號行政命令（2021 年 10 月 5 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40 期第一組）](#)
-

手續概覽

MAR-66 航空器維修工程師考試申請手續

如何辦理

辦理時限

考試申請必須於考試前最少 5 個工作日完成。

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

申請人須親身前往民航局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：

1. 填妥相關申請表（[Examination Application for MAR-66 Aircraft Maintenance Engineer Licence \(PEL/APP/023\)](#)）（申請表可於[民航局網頁](#)下載）；
2. 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（澳門居民身份證 (如適用)或護照）；
3. （如有需要）民航局要求的其他補充資料。

附註：詳情請參閱第 [AC/PEL/013](#) 號及第 [AC/AW/004](#) 號（MAR-1 AP9）航空通告。相關規章可於[民航局網頁](#)下載。

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親臨民航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-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；

辦公時間：

週一至週四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

週五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費用

澳門幣 500 元。

附註：費用應於提出有關申請時繳付。

審批所需時間

考試結果於考試完成後 10 個工作日內發出。（服務承諾）

附註：承諾時間以申請人完成考試翌日起計。

手續概覽

駕駛員執照考試申請手續

如何辦理

辦理時限

考試申請必須於考試前最少 5 個工作日完成。

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

申請人須親身前往民航局或透過所屬機構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：

1. 由民航局提供之申請表([Application For Pilot License Conversion Examination PEL/APP/008](#)) 或 ([Application For Airline Transport Pilot License Examination PEL/APP/009](#)) (申請表可於[民航局網頁](#)下載)；
 2. 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影印本；
 3. 有效之本地或由國際民航組織成員國發出的駕駛員執照影印本。
-

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親臨民航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-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；

辦公時間：

週一至週四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

週五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費用

每一科目澳門幣 500 元。

附註：費用應於提出有關申請時繳付。

審批所需時間

考試結果於考試完成後 5 個工作日內發出。（服務承諾）

附註：承諾時間以申請人完成考試翌日起計。

手續概覽

空管人員執照考試申請手續

如何辦理

辦理時限

考試申請必須於考試前最少 5 個工作日完成。

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

申請人須透過所屬機構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：

1. 填寫由民航局提供的有關申請表 ([Application for Air Traffic Controller License Examination PEL/APP/018](#))(申請表可於[民航局網頁](#)下載)；
 2. 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影印本；
 3. 在職證明；
 4. 培訓證明。
-

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透過所屬機構向民航局遞交文件或資料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-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；

辦公時間：

週一至週四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

週五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費用

澳門幣 500 元。

附註：費用應於提出有關申請時繳付。

審批所需時間

考試結果於考試完成後 5 個工作日內發出。（服務承諾）

附註：承諾時間以申請人完成考試翌日起計。
